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37,5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發售337,7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可就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歐盟（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或病例急增、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e) 涉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詮釋及實施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或採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1)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的任何內容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香港包銷商)違反任何責任；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所作出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擔保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

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給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已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對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1)全球發售；(2)超額配股權或(3)(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未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a) 其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十二個月期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

(b) 直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分別同意促使認購(或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合共最多56,28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其佣金，惟獨家全球協調人所收取的佣金不得少於美元4,000,000元。獨家全球協調人最多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以作為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0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未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港幣84,700,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禁售承諾契據

中國股東與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他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於契據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禁售期間」)任何時間，未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公司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採取該等行動。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包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包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專案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不時發生的程度。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